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关于第29719825号“MAC APP商店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9]第0000141822号重审第0000003515号

申请人：苹果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不服我局商评字[2019]第0000141822号《关于第29719825号“MAC APP商店”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》，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（2019）京73行初字第12126号行政判决书，判决撤销被诉决定，并责令我局重新作出决定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我局依法重新组成合议组进行了审理。

法院判决认为，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8783337号“KNOW HOW MAC”商标、第11626371号“MACMALL”商标（以下称引证商标一、三）因连续三年不使用已被撤销注册（见1666期、1669期注册商标撤销公告），不再构成申请商标注册申请的在先权利障碍。

经审理查明：第8093133号“MAC EQUIPMENT 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称引证商标二）因连续三年不使用已被撤销注册（见1693期注册商标撤销公告）。

根据法院判决，我局认为，鉴于引证商标一、二、三均已被撤销，申请商标与三枚引证商标已无权利冲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  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。

合议组成员：樊莉  
赵辉  
何旭卓

